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20 号

罪犯刘亚，男，1990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安徽省宣城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二十分监区服刑。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2021）皖 188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责令被告人刘亚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2021）皖 18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后交付执行。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5 次的奖励。该犯罚金五万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4800 元未缴纳，附有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及监区大帐消费证明。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罪犯刘亚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